

黎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府室字〔2026〕2号

黎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黎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德胜企业集团，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市社区
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黎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黎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此件不予公开）

《2026 年黎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坚持精准解读，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效		
1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文件起草、审签、发布“三同步”机制，确保重大政策解读率实现 100%。文件起草部门需精准梳理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亮点、惠企实效等核心解读要素，在文件制发后及时完成解读发布。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2	创新运用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短视频、动漫图解等形式，增强解读吸引力和传播力，推动重要政策精准直达目标群体，促进社会广泛知晓、正确理解。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二）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		
3	选取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及产业扶持等民生关切、市场关注领域的政策，由责任部门在政策发布施行后 3 至 6 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评估，分析政策落地效果与社会反响，评估结果作为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县政府办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乡（镇）
4	建立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按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执行进展、取得成效。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5	探索开展基于企业画像的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提醒服务。	县工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坚持阳光透明，深化权利运行公开		
（三）深化经济发展领域信息公开		
6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季度公开重点民生项目批准服务、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竣工等信息。	县发改委、各乡（镇）
7	系统梳理并集中发布减税降费政策、申报指南及联系方式。	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黎川县税务局，各乡（镇）
8	系统梳理并集中发布融资信贷政策、申报指南及联系方式。	县政府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
9	系统梳理并集中发布科技创新政策、申报指南及联系方式。	县科技局、各乡（镇）
10	系统梳理并集中发布产业升级政策、申报指南及联系方式。	县工信局、各乡（镇）

11	动态更新调整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根据国家公布的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同步更新调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2	完善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依法公开机制。	县审计局、各乡(镇)
13	规范财政直达等惠企利民资金分配情况公开。	县财政局、各乡(镇)
(四) 优化民生事项服务公开		
14	教育主管部门应在每年招生工作启动前，通过多种渠道一次性公开本辖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学区划分、报名条件等。	县教体局、各乡(镇)
1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每季度公开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费用结构等信息。	县卫健委、各乡(镇)
16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同步公开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及比例等信息。	县医保局、各乡(镇)
17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整或年度集中申报期开始前，应发布详细解读和办理指引，并在政策执行后按季度或按月公开相关资金发放情况。	县人社局、各乡(镇)
18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调整后，应发布详细解读和办理指引，并在政策执行后按季度或按月公开相关资金发放情况。	县民政局、各乡(镇)

19	及时公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调整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五) 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和监管信息公开		
20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	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21	巩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果，推动抽查事项、计划、结果全流程公开。	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22	加强金融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监管规则、标准、检查和处罚结果。	县政府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
23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监管规则、标准、检查和处罚结果。	抚州市黎川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4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监管规则、标准、检查和处罚结果。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2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监管规则、标准、检查和处罚结果。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三、坚持严格规范，把好信息披露关口		

(六) 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管		
26	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6 年 8 月底前依据国家部委、省厅局、市局标准，建立健全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办法)。	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抚州市黎川生态环境局
27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对照国家及省市相关领域信息公开规定，开展信息公开情况自查，重点核验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平台渠道的便捷性，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抚州市黎川生态环境局
(七)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28	依法及时公开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监测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抚州市黎川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9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0	加大安全生产许可、监管执法、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31	指导推动县内地方金融机构按要求披露经营信息，并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县内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县政府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八）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与评价机制		
32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含公共企事业单位、特定监管对象等）信息披露情况的年度抽查制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核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并将信息披露质量纳入相关单位或企业的信用评价或考核体系。	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抚州市黎川生态环境局，各乡镇（镇）
33	6 月份开展政府开放活动，邀请企业、群众走进政府部门，了解政府工作，搭建政民沟通桥梁，切实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四、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公开安全屏障		
（九）严格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源头管控		
34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单位职责调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每年对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行一次全面梳理与动态更新。重点审查目录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规范性，防止公开泛化或不足。修订后的目录作为规范公开行为、界定公开范围、防范超范围公开风险的基准依据。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十) 全面开展政府网站历史数据清理		
35	全面推进政府网站历史数据的系统清理、分级分类与规范处置工作，确保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36	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常态化管理机制，对达到公开期限、失效或冗余的信息，做到及时归档或清理；对日常工作中新发现的需处置信息，做到随时规范处理。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37	每年对政府网站信息数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机制有效运行，持续降低因数据汇聚、关联等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十一)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与平台安全管理		
38	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对拟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以及合规性、准确性、敏感性审查，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39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网络安全防护，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40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新开通政务新媒体需按照分级备案要求，先备案再开通。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十二) 统筹深化基层公开与保障数据安全		

41	在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进行政策匹配等智能化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防止数据滥用和泄露。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42	11 月底前，完成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各乡镇（镇）
43	探索开展更高水平的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建设，在完善公开事项目录、流程规范的基础上，重点推动政务公开向乡（镇）和村（居）有效延伸。	各乡镇（镇）

